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 ”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21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1228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3143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_Toc2418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64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3〕227号，项目代码：2311-411324-04-01-473687，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2.2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72001

2.3项目概况：对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通过坡面清理、削坡减载、边坡整治工程、修建挡土墙、修建截排水沟、绿化工程覆土、植树种草、临时道路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等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4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6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其技术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工期：总工期160日历天，其中勘查设计20日历天，施工140日历天。

2.8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包括勘查、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1）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地质勘查服务全部内容，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2）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过程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3）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组织、协调、管理以及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1）设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2）施工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人员要求: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地质类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近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3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以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也可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但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两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6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6日18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在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

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联系电话：0377-66020092

招标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平县西三里河南路8号

联系人：苏克博

联系电话：1983863963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03

联系人：方豪

联系电话：18438888066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平县西三里河南路8号  联系人：苏克博  电 话：19838639639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儒林星座A厅6楼  联系人：方豪  电 话：18438888066 |
| 1.1.3 | 项目名称 |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镇平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总工期160日历天，其中勘查设计20日历天，施工1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查设计：其技术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以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也可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但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两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7.1 | 违法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实质性负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3.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2.1 |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1.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转帐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转帐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1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  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可以上传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
| 3.6.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p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4.1.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签到时间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
| 4.2.1 | 开标程序 | 远程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
| 5.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委会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社会评委4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规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家,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1 | 履约担保 | 银行转账或现金或者保函的形式，实际担保形式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词语定义 | | |
| 8.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地质灾害项目 |
| 8.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
| 8.2 招标控制价 | | |
| 8.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  勘查设计：370000.00元  施工：省厅评审价的100%  招标控制价即招标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
|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8.3.1 |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 |
| 8.4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 | |
| 8.4.1 |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 |
| 8.5评标 | | |
| 8.5.1 |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8.6中标公示 | | |
| 8.6.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 8.6.2 | 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8.7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8.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8.9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8.10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8.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 8.12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

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材料

九、承诺书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退回。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 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若有）。

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侯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抽取招标控制价K值系数（如果有） |  | | | | | | |
| 招标人签字： | | 监督人签字： | | 记录人：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我方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1.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无行贿犯罪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如是）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1.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款规定 |

二、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2分）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齐全、可行，编制清晰、准确得1-2分。 |
| 勘查设计方案  （5分） | 方案设计、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及精度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方案整体切实可行，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根据方案情况得1-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根据施工现场施工、作业，是否科学先进，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施工是否考虑相关因素、措施得当、科学合理、考虑周密。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1-5分。 |
| 土石料处置方案和  措施（5分） | 土石料处置方案和措施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处置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1-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充实、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当、合理。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1-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具体、可靠、得当；特别是地质灾害方面的安全隐患。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1-4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具体、科学、合理，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1-4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工程进度计划及其工期网络图或进度计划表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1-4分。 |
| 拟投入人员配备计划（4分） | 有拟投入人员配备计划，根据其是否符合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得1-4分。 |
| 拟投入材料配备计划（3分） | 有拟投入材料配备计划，根据配备计划的具体、可行，得1-3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 一级：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3分。  二级：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2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 一级：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3分。  二级：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2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 一级：（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3分。  二级：（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2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 一级：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3分。  二级：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2分。 |
| 风险管理措施（3分） | 一级：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3分。  二级：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2分。 |
|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总报价  （30分） | 勘查设计、施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招标控制价的90%至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值的计取。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90%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若有效投标报价≥五家以上时，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该范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制价）×90%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勘查设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 0.5分，最多加2分；当投标报价在低于2%（不含）的基础上每再低1%，在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比例赋分）  2.施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 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在低于5%（不含）的基础上每再低1%，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比例赋分） |
| **3** | 综合标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人的业绩（9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类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类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类项目或地质灾害治理类施工项目的，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9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人员配备（3分） | 项目机构成员中，拟投入的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齐全且以上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优惠承诺（3分） | 一级：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3分。  二级：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2分。 |

**备注：**

1.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2. 以上内容缺项为0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 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中《材料调价基准表》）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投标形式，并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

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

等；（3）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

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 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 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及南阳市

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 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 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河南省、

南阳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下发开工令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内的其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

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

许承包人保留 1 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

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

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量偏差超过 %，调整原 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联系电话：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 管理；（2）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3）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

的职权协调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

程施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 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套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 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 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 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b、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 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c、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擅自中断施工。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 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延 误施工进度计划 10 日以上且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 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 包人承担。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 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 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

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有关手续。

f、承包人应负责排除工程施工中各种外界干扰，未接监理方签发的停工令，不得擅自 停止施工，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

g、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在施工前，承包人应配合设计单位和各专业或专项分包单位对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土 建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专业、供应商等各方面的条件进行图纸确认，图纸会审后，如因 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设计、各专业或专项分包单位返工，由此产生的进度延误责任和费用增 加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及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配合设计和各专业或专项分包单位 对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土建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有关专业、供应商等各方面的条件进行现场检 查、验收和确认，检查和验收的结果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结果合格与否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 托的监理人及其他各专业或专项分包单位决定。所有现场条件一经专业承包人确认无误，之 后所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专业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变动安装 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i、承包人应认真填写、收集现场施工有关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实事求是，与施 工进度同步完善，不得弄虚作假、事后补资料。在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 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 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交付完 整的施工资料 1 份和修改后的竣工图纸 1 套，供发包人存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 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 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并按 0.2 万元 /次进行罚款，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若擅自更换，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在（） 日内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 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 通知后（） 日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日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合同中承诺

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定期召开的三方 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更换，且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低于合同中确定的相应人 员的资格条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 日内仍未 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 万元/人，并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 日内仍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因事短期离开施工现场， 按发包人制度或要求于 3 日前报经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 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 征得监理人的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若擅自更 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对承包人 按 0.1 万元/次/人进行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消防、人防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 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中国四大国有银行 之一，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履约担保的最晚递交时间：开工前（） 日内。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有效。若以转账支票、 电汇、银行汇票方式缴纳时，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 天内此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 约担保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投资控 制及技术服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施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 标准的要求(包含消防工程)，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验收合格。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必 须达到 100%，达不到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均应有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有关管理规定，对查 到的质量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已发生的质量问题，不得私自处理，要及时报发包人、 监理人，并拿出处理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 河南省及南阳市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并承担由此所 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 文明工地要求，达到 文明工地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 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检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 要求，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其无条件整改到位。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 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 督检查和现场有关管理规定，对查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发包 人和监理人有权停止其施工，直至整改合格，消除安全隐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 人承担。

（4）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 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 作规范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5）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格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 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并按照责任划分承担责任，若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仍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依据法律规定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6）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 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 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接到承包 人申请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同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对较重要部位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做出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及总 监理工程师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并将方案报发包人存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 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 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应按（）万元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总工期能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发包人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 包人。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竣工工期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应按()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损失总额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合同工期约定，承包人提前竣工按 万元/天进行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 料和工程设备均需报送样品，每种样品数量不少于三个品牌，供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同时 设立专门样品室，将确定使用样品进行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是否应为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 款中包干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指示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 试验， 所有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 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2）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内未包括的工 程；（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4）工程量错误的修正；（5）材料设 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导致的价格调差；（6）工期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范围内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 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 ” 报价的费用包干，除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发承包双方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因素调整。若

发生现场签证，承包人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将相关签证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g、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及因政府行为需要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

h、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

不作调整；

i、所有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内容 ； j、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 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 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通用 条款 11.1 的约定；（2）变更签证、施工方案引起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1 的约定； (3)工程量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依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联系单、签证变更单等相关资料按实 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河南省、南阳市的现行 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 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 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 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参照以下条款，具体进度款支付双方协商。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2、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决算依据；

3、全部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关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相关 资料齐全经审查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南阳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的最终 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款进 行竣工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 竣工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竣工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核实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及时付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相关资料齐全后（） 个工作日内 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供质保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时 除外），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不 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

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材料

八、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查设计大写： （小写： ），施工总承包大写： （小写： ）的投标价格，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查设计 日历天，施工 日历天日历天，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 ，注册编号为：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姓名）： ，注册编号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时，同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7）我公司承诺承包的工程项目自行协调地方关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号 | |  | | |
| 投标人企业法人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工期 | | 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查设计 日历天，施工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 勘查设计大写： 小写：  施工总承包大写： 小写： | | |
| 质量 | | 勘查设计：  施工： | | |
| 设计负责人 |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项目经理 |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

（请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查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勘查设计方案；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土石料处置方案与措施；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8）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拟投入人员配备计划；

（10）拟投入材料配备计划；

（11）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4）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5）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2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是指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二)

####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三)

**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四)

#### 独立协调地方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地方法规，尊重并积极配合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独立负责并妥善处理与所在地政府、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因地方关系问题影响项目进程。

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地方关系矛盾或争议，我单位承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愿意接受合法调解机构或者法院的裁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五)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六)

#### 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七)

#### 扬尘防治工作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控制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若因我单位原因造成扬尘污染，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整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承诺书(八)

#### 代理费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中标，完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未能在有效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影响项目顺利进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并同意贵单位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